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李家綺  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 (0128687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，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58人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8月30日健保財字第1080031537號公告副本辦理，併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